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小字第4992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單正寰

被告 陳信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9日以113年度北補字第2071號裁定限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該裁定已於113年9月20日送達原告，經其受僱人收受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收費答詢表足憑，其訴應認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